**万福快速路东延建设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服务项目**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扬州市上善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单位 （章）：江苏唯诚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发 放 时 间：2022年7月1日**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须知**

**第二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三章 技术规范及要求**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章 投标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 |
| 招标人 | 扬州市上善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 | |
| 招标代理机构 | 江苏唯诚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 | | |
| 项目名称 | 万福快速路东延建设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服务项目 | | | |
| 建设地点 | 起于万福路及龙城路（春风十里路～进修路） | | | |
| 工程概况 | 西起春风十里路，向东经烟花三月路、规划曙光路上跨金湾河，与金湾快速路设部分互通立交后向东至进修路，路线总长约2.5km | | | |
| 招标范围 | （1）收集万福快速路东延建设工程基础资料，编制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含环境监测），并按时出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生态影响类）、以及噪声环境影响评价专项报告，并协助取得主管部门批复；  （2）负责公众参与调查（根椐环保部门要求）以及可能涉及的公众听证，向公众解释项目环评所涉及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协助发包人办理有关申报与审批手续，填报有关技术表格和文件，办理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审批前公示等各项手续；  （3）项目建成后，配合工程竣工环评验收工作。 | | | |
| 资金来源及  落实情况 | 财政资金，已落实 | | | |
| 咨询周期 | 合同签订后，按招标人要求在收到完整的前期资料后**45个日历天**内，向招标人提交满足环评部门要求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生态环境影响评价专项报告以及噪声环境影响评价专项报告。并协助取得主管部门批复。 | | | |
| 招标方式 | 公开招标 | | | |
| 投标保证金 | **本项目无需投标保证金** | | | |
|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投标人资质条件： 2. 独立企业法人或事业法人，具有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证书 3. 项目负责人:具备高级工程师职称（环保类） 4. 财务要求：良好 5. 信誉要求：良好 | | | |
| 是否接受  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 |
| 招标文件售价 | 招标文件：300元 | | | |
| 投标文件份数 | **正本1份**，**副本2份** | | | |
| 现场查勘 | 投标人自行查勘现场 | | | |
| 澄清及答疑 |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2022年7月8日11:00前  方式：传真、电子邮件  招标人澄清的时间： 2022年7月8日 17:00前 | | | |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截止日后45日内有效 | | | |
| 投标截止时间 | **2022年 7月20日9时 30分** | | | |
| 投标文件递交 | 地址 | 江苏唯诚建设咨询有限公司1919室（扬州市维扬路106-1号，商城国际大厦19楼） | 地点 | 江苏唯诚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
| 开标会 | 时间 | 2022年7 月20 日9时30分 | 地点 | 江苏唯诚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
| 开标 | 招标人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达开标会现场并签到，在招标人按开标程序进行点名时，出示本人身份证，以证明其出席，否则，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标书处理。 | | | |
| 招标限价 | 人民币：**18万元**，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作废标处理。 | | | |
| 标书装订  及密封要求 | 1、投标文件按“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分别封装，并在封袋上明确标明，并分别密封递交；  2、封袋上应写明招标人名称、项目及投标人名称，并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及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 | | |
| 评标办法 | 综合评估法 | | | |
| 是否授权评委会确定中标人 | ■是：  □否：/ | | | |
| 分包 | ■不允许 | | | |
| 合同结算方式 | 采用 固定总价合同 方式。 | | | |
| 咨询费用支付 | 通过专家评审，获取批文后一次性付清合同价款。 | | | |
| 其他 | 下文中与“前附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前附表”为准； | | | |
| 解释权 |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 | | |
| 联系方式 | 招标人：扬州市上善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江苏唯诚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扬州市维扬路106-1号，商城国际大厦19楼  联系人：潘工  电话：0514-87880356  电子邮箱：2656938100@qq.com | | | |

1. **总则**

1、适用范围：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项目招标。

2、定义：

2.1“招标人”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招标单位：扬州市上善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2“投标人”系指向招标单位提交本项目投标文件的投标人。

2.3“服务”系指按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必须承担的项目及其他类似服务。

3、合格的投标人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投标要求：

4.1参加投标人员必须是企业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

4.2投标人不得用非法手段查询其他单位标函，凡泄露标函、哄抬标价、损害国家或招标人利益，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追究其相关责任。

4.3保密：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5、投标费用

5.1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与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本项目评委费暂定500元/人，最终按实结算,由中标人支付。本项目评委费用包含在本次投标报价中，不另行报价，请投标人予以综合考虑。**

5.2所有涉及的费用和资金等均以人民币表示。

**二、招标文件**

6、招标文件的组成

6.1招标文件包括以下文件：

1）投标人须知；

2）合同主要条款；

3）技术规范及标准；

4）投标文件格式；

5）招标补遗书（如有）

6.2投标人应认真查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文件有可能会被拒绝。

7、勘察现场

7.1考虑到本工程实际情况，投标人应自行对本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招标人有向投标人提供帮助的义务。勘察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7.2投标人到现场实地勘踏，应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或因政府部门规定而造成的各种限制条件等，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获得批准。

8、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8.1投标人收到招标文件后，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应于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以前以书面或电子邮件方式向招标人提出澄清要求。未向招标人提出疑问的，视同对招标文件认可。

8.2在投标截止日期3天前，招标人都可能修改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修改将通知所有投标人，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把修改通知内容考虑进去，招标人可以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具体时间将在修改通知中写明。

8.3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能及时掌握上述信息，由此造成投标风险请自行承担。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投标文件的组成

9.1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三部分分别组卷密封。

9.1.1 资格审查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1. 针对本项目的授权委托书
2.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3. 项目负责人资格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4. 由社保部门出具的投标人为经办人及投标项目负责人缴纳的2022年3月～2022年5月养老保险费用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已取消书面证明采用网上自助查询方式的，如当地社保管理部门明确的最大查询期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月份不一致时，须提供社保管理部门的文件规定；
5. 投标文件真实性承诺书。
6. 业绩证明资料。

以上原件资料须单独携带，并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与投标文件一同提交。投标人提供的材料须真实可靠，否则作为废标处理。

资格审查合格超过3家，所有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将进入详细评审环节。若资格审查合格单位不满3家招标人将依法重新招标。

**9.1.2 商务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1. 投标函；
2. 授权委托书；
3. 业绩；
4. 本项目咨询人员的投入情况；
5. 投标人信誉。
6. 其他投标文件需要的内容

**9.1.3 技术文件：**技术方案

9.2投标文件的编制

9.2.1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对于招标人没提供文件格式的，投标人可以自拟格式。

9.2.2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9.3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规定的期限，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在原定投标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投标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招标人这种要求。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

9.4投标文件的签署

1）投标文件装订成册，份数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使用不褪色的蓝、黑水笔书写，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并应在投标文件封面的右上角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投标文件中所附或所引用的原件不是中文时，应附中文译本。

2） 投标文件封面应加盖投标人印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授权委托书。

3）除投标人对错误处须修改外，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应由投标人加盖投标人的印章或由投标文件签字人签字或盖章。

9.5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投标保证金**

1. 投标报价：

10.1投标报价应是完成招标文件所确定招标范围内所有工作内容及后续服务的全部价格体现。投标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为完成本招标文件约定的咨询工作及与评审并通过相关部门审批所产生的一切人工费、材料（设备）费、管理费、评估报告专家评审费、评审场地租赁费、专家交通食宿费、误餐费、赶工费、利润和按国家规定应缴纳的税金以及合同约定的所有风险、责任、政策性调整等所有费用。

10.2**本项目最高限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任何单项或总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将做废标处理**。

10.3投标报价时应综合考虑承担完成本项目涉及所需的全部技术支撑，各项成果及审查工作必须确保通过职能部门审查，以及为完成本项目需涉及到的所有费用。**本项目中标单位应无条件根据发包人要求出具成果并取得批文，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此项费用，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10.4本项目采用固定总价合同，投标人报价时应充分考虑影响价格的各种因素，除服务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或招标人要求变动的内容外，价格不作调整。

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11、 投标文件的密封与标志

11.1所有封袋上都应写明招标人名称、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卷别；

11.2所有投标文件都必须在封袋上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及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的签字或盖章。

12、投标截止期

1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之前将投标文件递交到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地点。

12.2招标人可以按本文件规定以修改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在上述情况下，招标人与投标人以前的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力、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期。

12.3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12.4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接收。

13、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3.1投标人可以在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递交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的通知。在投标截止期以后，投标人不得更改、撤回投标文件。

13.2投标文件的修改应按本文件相关条款规定的要求编制、密封、标志和递交（密封袋上应标明“修改”字样）。

13.3投标截止以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未确定中标人前，投标人不得撤回投标文件。

1. **开 标**

14、开标

14.1开标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主持，所有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应当携带有效身份证明按时参加开标会。在评标期间，投标人应主动远离评标场所，投标人对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取消其评标资格，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4.2开标一般程序：

（1）开标时，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工作人员当众予以拆封、宣读、记录。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予以密封、标识的，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退回投标人。

（2）在开标时，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不得进入评标：

1）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予以密封的；

2）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印鉴或签字或授权委托人印鉴或签字的；

3）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及授权委托书上无委托代理人印鉴或签字的；

4）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5）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未准时参加开标会；

6）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

7）其它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废标认定规定的。

1. **评 标、定 标**

15、评标

15.1评标工作

投标文件的评审工作，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进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严格依据国家和省市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精神和本招标文件要求进行评审，依法独立评标，不得带有任何倾向性，客观、公正地履行职务。评委会对文件有疑问的应向招标人提出，在充分熟悉和把握招标文件和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进行评标工作。

15.2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负责评标活动。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组成。

15.3评审程序

评标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1) 评标准备；

2) 组建评标委员会；

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

4） 详细评审，确定中标候选人；

5) 编写评标报告。

15.4重大偏差的认定

投标文件有下述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作废标处理：

1）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及企业法定代表人印鉴或签字或委托代理人印鉴或签字的，或者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2）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

3）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4）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5）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6）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7）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

8）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限价的；

9）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

10）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11）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支付办法；

12）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13）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必须提交的相关资料的；

14）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15）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资料的；

16）资格审查不合格的。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若发现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该投标人的投标将作废标处理，并将有关情况在评标报告中予以纪录，由招投标监管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评标委员会根据规定否决不合格投标或者界定为废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所有投标被否决的，招标人依法重新招标。

**15.5评标标准和方法: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估法确定中标人。**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项目**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商务文件 | 投标人与本项目相关的具体业绩 | 12 | 投标人自2018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每承担过的一个类似项目业绩的得3分，满分12分。  注：业绩认定标准：投标人须同时提供(1)咨询合同 (2)环评批复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以上二项证明材料进行核验，所提供证明材料应能符合业绩认定要求。 |
|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资格和能力 | 9 | 项目组成员中具备环保类副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2分，同一人同时具备注册环评工程师，加1分，最高得9分。  注：上述证明材料需提供项目组成员社保缴纳证明（2022年3月～2022年5月）、相关注册证书、职称证书或证明文件等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投标人的信誉 | 3 | 投标人具有ISO14001证书（环境管理体系）、 ISO18001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ISO19001证书（质量管理体系）的，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高得3分。  （上述证明材料需提供相关证书加盖投标人公章） |
| 技术方案 | 对招标项目的理解和报告编制思路 | 10 | 理解深刻、有独到见解，编制思路清晰的，一般得2-4 分，较好得 5-7分，好得8-10分。 |
| 招标项目的特点、关键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其对策措施 | 10 | 对招标项目的特点、重点、难点及关键性技术问题把握准确，所提出的措施有效可行的，一般得2-4 分，较好得 5-7分，好得8-10分。 |
| 招标项目工作量及计划安排 | 10 | 招标项目工作量及计划安排内容充实，表述清晰，合理可行，一般得2-4 分，较好得 5-7分，好得8-10分。 |
| 招标项目的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 | 8 | 满足招标项目工作进度要求、质量和进度保证措施切实可行的，一般得1-2分，较好得3-5分，好得 6-8分。 |
| 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 | 8 | 后续服务安排及措施，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提出了具体服务安排及措施、承诺明确并切实可行的，一般得1-2分，较好得3-5分，好得 6-8分。 |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 | 30 | 投标报价等于基准价得30分，投标报价每高于基准价1%（含1%）扣0.9分，投标报价每低于基准价1%（含1%）扣0.6分（中间采用插入法计算，得分扣完为止）  基准价：投标人的有效报价去掉一个最低报价，去掉一个最高报价（有效投标人不足5家的，以所有有效投标人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之后的算术平均值作为基准价。 |

15.6定标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阐明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意见，并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推荐不超过3名有排序的合格的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若投标报价相同，则由报价相同的单位随机抽签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推荐排序后的1至3名为中标候选人。招标人确定评标委员会推荐的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提交的，或者存在违法行为被有关部门依法查处，且其违法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如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也发生上述问题，依次可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评标和定标将在投标有效期结束日30个工作日前完成。不能在投标有效期结束日30个工作日前完成评标和定标的，招标人将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因延长投标有效期造成投标人损失的，招标人将给予补偿，但因不可抗力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除外。

**七、授予合同**

16、中标

16.1根据招标投标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该工程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第一名为中标人，公示三日，未有质疑的，招标人将向其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同时通知其他投标人。中标通知书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16.2中标单位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15日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中标人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的，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应当对招标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16.3招标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压低报价、增加工作量、缩短工期或其他违背中标人意愿的要求，以此作为发出中标通知书和签订合同的条件。

17、合同签订

17.1招标人与中标人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依据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签订书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阅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第二章 合同主要条款**

**技术咨询合同**

甲方： 扬州市上善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以下简称乙方）

乙方在甲方组织的万福快速路东延建设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服务项目招标中，通过公平竞争，成功中标，依据甲方的招标文件（含补充、修改文件）和乙方的投标文件（含澄清、补充文件），乙方向甲方提供相关咨询服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标通知书》、国家及江苏省有关工程项目咨询服务管理法规、建设工程批准文件等订立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二条　咨询依据**

　　2.1甲方提供乙方的条件及要求；

　　2.2甲方提供的基础资料；

　　2.3乙方采用的主要技术规范及标准要求。

**第三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目标及咨询成果**

3.1项目名称：万福快速路东延建设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服务项目

3.2项目地点：起于万福路及龙城路（春风十里路～进修路）

3.3项目概况及规模：/。

3.4服务内容：（1）收集万福快速路东延建设工程基础资料，编制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含环境监测），并按时出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生态影响类）、以及噪声环境影响评价专项报告，并协助取得主管部门批复；

（2）负责公众参与调查（根椐环保部门要求）以及可能涉及的公众听证，向公众解释项目环评所涉及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协助发包人办理有关申报与审批手续，填报有关技术表格和文件，办理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审批前公示等各项手续；

（3）项目建成后，配合工程竣工环评验收工作。

3.5项目咨询成果包括但不仅限于以下内容：

乙方为万福快速路东延建设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服务，乙方须在合同期限内完成万福快速路东延建设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服务并分别取得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复文件、后续服务等。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

4.1协助收集编制本工程所需的基础资料，资料主要内容如下：

（1）项目规划平面方案，本项目平面布局；

（2）项目地形图（CAD文件）；

（3）预选址红线；

（4）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送审稿。

乙方接收甲方的资料同时，应进行清点，如有缺失需要补充，应在接收甲方的资料2天内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以免影响本项目工作开展。

**第五条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咨询成果文件的时间、份数及地点**

5.1合同签订后，按招标人要求在收到完整的前期资料后45个日历天内，向甲方提交满足主管部门要求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

5.2提交份数：出具印刷报告正式稿一式捌份，加盖公司公章，附公司营业执照，若甲方在过程中需增加成果数量，工本费用不予支付，由乙方自行考虑。

5.3提交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1. **评审或审查**

6.1　甲方将组织相关部门及专家对乙方提交的评估报告进行评审或审查。（评审或审查费用已含在乙方的投标报价中，故评审或审查费用由乙方支出。）

6.2 若评估报告未能通过评审或审查，应于7日内完成对评估报告的整改或补充，由甲方组织相关部门及专家进行第二次评审或审查。甲方不再另行增加任何费用。

1. **费用**

本合同价格为固定总价合同。

根据项目服务内容的工作量，经双方协商一致，合同金额共计人民币 元（大写： ）。

合同总金额已含乙方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咨询工作及与评审并通过相关部门审批所产生的一切人工费、管理费、评估报告专家评审费、评审场地租赁费、专家交通食宿费、误餐费、赶工费、利润和按国家规定应缴纳的税金等，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第八条　支付方式**

费用支付方式：通过专家评审，获取批文后一次性付清合同价款。

**第九条　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9.1乙方交付的咨询成果不符合招标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9.2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9.3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5%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3‰向承建方偿付违约金。

9.4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第十条　保密**

　　10.1 乙方应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或泄露甲方向乙方提供有关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及甲方的商业秘密。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次咨询合同全部费用50％的违约金，如该违约金无法弥补甲方的实际损失，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索赔。

10.2甲方对本合同范围内乙方为甲方在各阶段为本项目制作的所有包括但不限于纸质或电子版本的所有文件、图纸、说明书等享有版权，乙方向甲方交付的与本项目咨询工作相关的监测数据、、文件、图纸的成果版权均属甲方所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干预甲方对相关资料的处理。

**第十一条**争议的解决

　如本咨询合同发生争议，甲方与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向 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 提出诉讼。

**第十二条**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乙方应派驻代表到现场进行调研与协商有关问题，服务费已包含于咨询费中。

　　12.2乙方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完成本项目所有招标服务内容和要求后为止。

　　12.3如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须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2.4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5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6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2.7本合同无论任何原因解除或终止，乙方须在本合同解除或终止后三天内将甲方所交给乙方的全部资料归还甲方。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完成的各项资料数据也须在本合同解除或终止后三天内交付甲方。

**第十三条 合同份数及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乙方各叁份。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名）：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名）：

年 月 日

**第三章 技术规范及要求**

按国家现行规范要求。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万福快速路东延建设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服务项目**

**资格审查文件**

**招标人名称：**

**投标申请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 签字或盖章）**

**地址：**

**日期： 年 月 日**

**授 权 委 托 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我单位的 (姓名)为我公司代理人。代理人在 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权。特此委托。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代理人姓名： 签字：

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文件真实性承诺书**

致： （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自愿参加贵单位（公司） 项目的投标，并接受对我公司的资格审查，我公司承诺：根据贵单位（公司）提出的资格审查合格条件标准和要求，本公司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本公司递交的投标文件中的内容没有隐瞒、虚假、伪造等弄虚作假行为。发现该行为，贵公司可以拒绝我公司投标，如已中标，可取消我公司中标资格，并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我公司弄虚作假、违反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做出的任何处理。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万福快速路东延建设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服务项目**

**商务文件**

**招标人名称：**

**投标申请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 签字或盖章）**

**地址：**

**日期： 年 月 日**

**1、投标函**

招标人：**扬州市上善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根据已收到的万福快速路东延建设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服务项目的招标文件，遵照招标投标相关规定，我单位经研究上述工程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件、技术规范和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 万元的价格，按上述合同条件、技术规范的条件承包上述工程的评估工作，并提供相关服务。

2、一旦我方中标，我们保证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内签署咨询服务合同，承诺在  (个)日历天内完成。并向招标人提交经最终评审并批复通过的全部咨询服务成果。

3、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4、你方的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5、我方承诺为本工程投入的项目负责人资格、业绩均为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我方愿接受招标投标管理部门及业主的相关处罚，并记入企业的诚信管理档案。

6、我方承诺该报价为完成本项目招标文件约定范围内所有内容的一次性价格。

7、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标价的投标或其它任何你们可能收到的投标，同时也理解，贵方不负担我方此次的任何投标费用。

投标人：(盖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盖章)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开户行地址：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2、拟投入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年龄 | 学历 | 职称 | 专业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万福快速路东延建设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服务项目**

**技术文件**

**招标人名称：**

**投标申请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 签字或盖章）**

**地址：**

**日期： 年 月 日**

**参加投标确认函**

江苏唯诚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本单位将参加贵公司于 月 日开标的 项目的投标，特发函确认。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

**投标单位联系表**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
| 单位地址 |  | | |
| 法定代表人 |  | 邮 编 |  |
| 单位电话 |  | 传真号码 |  |
| 项目联系人 |  | 邮 箱 |  |
| 联系人电话 |  | 联系人手机 |  |